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2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0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7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对《关注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鉴于《关注函》需要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需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相关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7月13日前回复《关注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截至目前,公司回复工作已基本完成,所涉部分事项仍需补充和完善,尚需一些时间完成最后的披露准备。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再次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关注函》。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关注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7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国创")于2022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孙路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2年4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2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877,71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同时因公司于2022年5月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其可减持数量调整为4,916,5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

根据孙路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13日,孙路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经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路在本次减持计划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其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19,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孙路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孙路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路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路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孙路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展微电子")

●投资金额:1,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成立时间较短,前期销售规模较小,研发成本较高,2021年度净资产-347.85万元,净利润-550.28万元。

2、标的公司本次投后估值4.5亿,按2021年营业收入计算,PS(市销率)为18.43倍,PS(市销率)偏高。公司本次出资1,000万元用于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8933万元,占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2222%,其余部分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3、标的公司创始股东目前尚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4、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标的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后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龙电子")于2022年7月 12 日与翠展微电子现有股东、桐城市辰峰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翠展微电子47.893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952.10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翠展微电子2.2222%的股权。

(二)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上海翠圆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6DMXW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彭昊

成立日期:2020.08.04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翠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U4NX7T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彭昊

成立日期:2019.08.09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68947室

经营范围:从事半导体、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翠江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DQENN6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彭昊

成立日期:2021.12.08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翠瑞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DQG920E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彭昊

成立日期:2021.12.08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嘉善经开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CY3M059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12.27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18号2号楼412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臣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JKDEF2X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宫艳

成立日期:2021.07.16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1号1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嘉兴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7F2WBE64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12.29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8室-7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桐城市辰峰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81MA8NPQMW10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辰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02.23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腾路6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建立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上海臣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以下简称"上海臣昀")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臣昀28.3019%份额,但不参与上海臣昀的经营管理活动,对上海臣昀不构成控制,上海臣昀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详见本公司第"三、2"部分内容;除前述外,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JF3WP6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昊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1915.7337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滨江路6号2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知识产权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翠展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翠圆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	53.7653%	1030	47.7914%	股权出资
2	上海翠江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8.3519%	160	7.4239%	股权出资
3	上海翠瑞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8.3519%	160	7.4239%	股权出资
4	上海翠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7.8299%	150	6.9599%	股权出资
5	嘉善经开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	8.5607%	164	7.6095%	现金出资
6	上海臣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67	5.9020%	113.067	5.2462%	现金出资
7	嘉兴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6667	7.2383%	138.6667	6.4341%	现金出资
8	桐城市辰峰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1.5734	8.8889%	现金出资
9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47.8933	2.2222%	现金出资
合计		1915.7337	100%	2155.2004	100%	-

其中上海臣昀为翠展微电子现有股东,在本次交易后持有翠展微电子5.2462%的股权。上海臣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宫艳,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建立为上海臣昀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臣昀28.3019%份额,但不参与上海臣昀的经营管理活动,对上海臣昀不构成控制,所以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主要业务情况介绍:

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车规级IGBT模块设计生产厂家,也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汽车IGBT模块量产供应商,成立于2020年,公司总部及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同时在上海、苏州、合肥、天津、重庆、深圳设立分部。作为一家中国本土的汽车级功率器件与模拟集成电路设计销售公司,公司立志打破进口垄断,实现国产替代,将翠展微电子打造成为新能源汽车半导体行业的中国品牌领军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汽车主电控IGBT模块、定制一体化IGBT模块、SIC模块,工业IGBT模块,PIR芯片、TO247单管,汽车底层软件服务、电机控制方案、软件开发工具链等。创始团队均来自英飞凌、安森美半导体等国际公司,所有成员均是技术背景,拥有15年汽车半导体行业工作经验。

4、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4月(万元)	2021年(万元)
营业收入	1,316.42	2,442.02
净利润	34.70	-550.28
总资产	6,566.60	4,804.17
净资产	-313.15	-347.85

5、定价依据

本次标的公司投后估值4.5亿人民币,较2021年营业收入计算,PS(市销率)为18.43倍,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主要考虑到以下因素: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半导体和新能源汽车复合行业,主要从事于新能源汽车主电驱IGBT模块的设计研发和生产销售,目前已获得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在电气化的过程中,半导体增量市场绝大部分都在功率半导体,其中IGBT是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和直流充电桩的核心器件,决定了整车的能源利用率。随着新能源车渗透率的提升,IGBT用量大幅增加,行业景气度较高。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年1-6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266.1万辆和260万辆,同比增长均为1.2倍,市场占有率达到21.6%。2022年全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550万辆,同比增长56%以上。市场增速快,规模大。

2、标的公司创始团队来自英飞凌、安森美半导体等国际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一批从事车载IGBT产品开发和项目管理的专家,拥有丰富的从产品,研发,客户导入,车规认证等方面的完整经验。

标的公司已经在国内近300家整车厂和tier1完成了供应商的建档,客户资源丰富。

3、标的公司IGBT模块成功导入了多家车企并小批量供货,目前正在建设二期产能扩建项目,计划2022年底前建设完成三条IGBT模块生产线,未来随着产能的释放,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进一步增加。

4、标的公司对标A股上市公司为斯达半导(603290)、宏微科技(688711),较2021年营业收入计算,PS(市销率)约分别为34.64倍、19.74倍。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基于对标的公司技术情况、市场前景、管理团队等进行综合判断,由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安排

1.1增资

天龙电子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款")认购公司合计人民币【47.893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增资完成后公司基于完全摊薄基础(即任何现有股东或任何其他方已行使其认购权、可转换债权或其他可转换为公司股权的权利,以及辰峰创新作为本轮投资人之一亦同步或在此之前完成增资的基础上)共计2.2222%的公司股权。

1.2投资估值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估值为人民币45,000万元。

1.3终止和弃权

现有股东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本协议所述增资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2、增资款的用途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应根据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必须包含本轮投资人同意)的公司预算方案将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增资款全部用于日常运营资金和其它本轮投资人认可的用途。未经本轮投资人事先许可,公司不得将增资款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目标公司的债务(包括偿还股东借款)、分红或回购公司的股权。

3、增资款的缴付

天龙电子应在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其增资款的100%,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款")划入公司账户

4、交割日

天龙电子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

5、交割完成后的特别约定

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未经本轮投资人同意,目标公司创始股东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设立、经营、参与、委托他人经营或受他人委托经营任何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为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工作、提供财务支持、担保或任何建议,亦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从事任何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的活动。创始股东承诺在公司合格IPO完成并合格IPO满一年之前,创始股东全部个人工作时间和精力应服务于公司,不得在目标公司以外担任其他公司任何职务(目标公司关联公司除外)。

6、股东约定

6.1董事会

嘉兴临源、天龙电子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该董事会观察员拥有除表决权之外的所有董事权利。

6.2利润分配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交割日前,或者如本次增资未能完成交割,在本次增资被终止之前,公司不得分配利润。本次增资交割日后,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所有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与未授予及未行权的预留员工股权所对应的部分应作为将来对员工奖励的奖金,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其中包含投资人的同意)进行发放。

6. 3最优惠待遇

如果公司在后续的融资中,新的投资人能通过更为优惠的条款获得比投资人在本协议约定中更为优惠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则投资人自动享受与新投资人同等的优惠条件。

6. 4 投资人特别权利的终止

各投资人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在2026年6月1日前顺利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本协议项下投资人的任何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拖售权、回购权以及任何其他条款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后于公司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省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失效。

7、违约责任

目标公司和创始人分别并且连带地同意,对于本轮投资人直接或间接与下列事项相关或由于下列事项而实际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本轮投资人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目标公司和创始人应连带地向本轮投资人进行赔偿、为本轮投资人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本轮投资人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本轮投资人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

7.1目标公司和/或创始人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或

7.2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违反适用中国法律或对目标公司有约束力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a)目标公司未按中国法律要求缴纳其应为其雇员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和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b)目标公司未足额缴纳其根据中国法律应缴纳或应代缴的任何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与税费相关的任何罚款、附加费、罚金和利息);(c)目标公司的任何账务使用及处理方式或财务收付方式导致的处罚或责任;(d) 第三方主张任何目标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等而导致目标公司的处罚或责任;(e)公司的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导致的目标公司的处罚或责任;(f)由于任何本轮投资人不知晓或者目标公司未向本轮投资人披露的关联交易影响目标公司上市或对本轮投资人造成的任何损失;(g) 由于目标公司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方未及时申报及缴纳相关税款导致的处罚或责任;(h)由于目标公司的员工劳动争议或纠纷造成的任何处罚或责任;及(i)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未取得相关资质证照以及发票开具问题)导致的处罚或责任。

8、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目标公司住所地或天龙电子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拓宽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电子领域的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空间,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投资与主营协同发展。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1、标的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成立时间较短,前期销售规模较小,研发成本较高,2021年度净资产-347.85万元,净利润-550.28万元。

2、标的公司本次投后估值4.5亿,按2021年营业收入计算,PS(市销率)为18.43倍,PS(市销率)偏高。公司本次出资1,000万元用于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8933万元,占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2222%,其余部分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3、标的公司创始股东目前尚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4、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标的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后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3、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盛视科技;证券代码:002990)于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2日、2022年7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统计过程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会按规定及时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 :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 :2022-041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李固旺先生的书面辞呈,李固旺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现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副董事长、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固旺先生不在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固旺先生在任期内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及战略投资委员会的日常运作产生影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将尽快研究补充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固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0股,辞职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持股变动规定。李固旺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固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固旺先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 :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 :2022-042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瑞信托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2)194号))的要求,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将于近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2022年上半年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与利润表(未经审计)。

百瑞信托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总额6.28亿元,净利润4.35亿元。百瑞信托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相关财务数据、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9	-	2022/7/20	2022/7/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3,718,7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7,557,815.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9	-	2022/7/20	2022/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俞金坤先生、戈建鸣先生、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China Railway Transportation Co. Limited)、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8377688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7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2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126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7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塑新材料大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0,237,0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8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王建业先生、袁嵩先生,独立董事许春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1,543,915	99.5089	8,687,064	0.4907	6,1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在青岛董家口投资建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9,117,579	99.9367	1,119,400	0.0632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功能化新材料项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9,117,579	99.9367	1,119,400	0.0632	1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81,636,121	98.9000	8,687,064	1.0991	6,100	0.000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还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茹、徐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徐开兵先生、陈伟岳先生、许刚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门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同意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自筹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科达利江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及科达利江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关于设立江门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2022年7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江门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产能扩张需求进一步加速。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在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自筹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科达利江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门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及科达利江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三)本次设立江门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比例100%。

(五)经营范围: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江门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用于江门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三)项目建设期:约24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四)项目建设内容:购置土地;建设、装修生产用各工序车间厂房;购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所需先进设备;生产厂房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等。

(五)项目经济效益:预计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20亿元人民币(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完成预期产值目标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在江门设立子公司及通过该子公司投资建设江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是为了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更好的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有效产能,规模优势将降低公司产品单位研发、生产成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则会相应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情况受下游新能源电动汽车推广情况、动力电池企业实际需求及相关产业政策影响,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在项目的筹建、投产等过程中,公司前期建设和营运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并且由于将形成规模较大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续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项目的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和战略规划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300万元 – 36,800万元	盈利:21,852.4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2.39% – 6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1,000万元 – 34,500万元	盈利:20,505.8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18% –68.2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4288元/股– 1.5790元/股	盈利:0.9382元/股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客户对公司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需求持续提升,公司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产销量持续稳定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